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4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保全	董事	因家有私事	牛支边
刘立斌	独立董事	因工作安排原因	王存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传良	马东洋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514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911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longer_lrymp@yeah.net	mdy668@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是铝冶炼、发电及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铝液、铝锭和铝合金产品。

公司属于有色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电铝加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电力供应主要依靠本公司热电厂和协议供电企业金冠电力供应,大宗原材料氧化铝采用与铝期货价格挂钩方式签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658,342,703.68	5,249,648,589.69	-11.26%	5,615,661,2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2,960.53	356,449,994.81	-117.54%	262,941,1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90,783.22	314,448,556.15	-133.61%	211,507,2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742.52	1,643,778,183.20	-102.64%	-32,567,48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305	-117.38%	0.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305	-117.05%	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7.90%	-9.22%	7.0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8,628,332,110.74	9,146,893,504.32	-5.67%	7,193,799,8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4,020,804.58	4,727,850,233.60	0.77%	4,326,430,626.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7,101,098.76	1,264,655,143.38	1,179,548,142.78	1,047,038,3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8,358.46	20,801,088.93	-29,159,436.46	-81,632,9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1,206.77	31,089,096.60	-15,608,554.44	-148,152,5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03,805.24	276,155,266.84	53,243,689.93	-55,529,89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6%	211,216,238	211,216,238	冻结	211,216,23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104,612,990	0	质押	104,612,00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6%	88,481,331	0	质押	21,6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5,459,173	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29,582,057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86%	22,364,900	0		
万杏瑛	境内自然人	1.60%	19,271,16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511,900	0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金股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6,516,607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949,1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第二名股东和第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681,331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481,331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36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364,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国内宏观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跌,至年底铝价仍维持低位运行。在面临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降本增效开展工作,持续强化基础管理,优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降低各项费用,控制采购成本,对冲铝价下跌所带来的不利因素。全年生产经营、安全环保工作运行平稳。

1.加强自发电运营管理和煤采购管理,供电结构得到优化,发电成本及综合用电价格大幅下降;持续推进运营转型,强化运营管理,深入开展业绩提升与降本增效工作,加强招投标管理,大宗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大幅降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改善。

2.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西藏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和申请保全,2015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于2016年1月16日生效。由于西藏吉奥高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西藏吉奥高应履行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6年3月2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执行申请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拟于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211,216,238股进行拍卖。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制订于2001年,当时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属于非流通股、二级市场流通股的交易价格存在不能真实反映国有股和法人股价格的情形,所以在处置国有股和法人股时,包括最高院上述司法解释在内的法律、法规均规定,应通过评估确定股票价格。本公司所有股票全是流通股,因此对我公司股票的定价不适用上述司法解释有关评估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本案拍卖标的属于上市公司流通股权,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即系通常容易确定的价格,是其公允价值的反映。拍卖底价远高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既有利于确保我公司判决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消除被执行人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被执行人利益的情形。近年来,不乏上市公司的国有法人流通股在股权转让时没有进行评估的案例。

(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告、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系事后义务,在股份转让前无需披露。我公司不存在违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股权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数加上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系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特殊形式,竞买人(投资者)仅在超过30%的股份比例时,需要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每5%需要公告、报告规定的限制。而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负有报告披露义务的主体系投资者,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义务是在接到投资者的通知之后及时予以公告。就本案司法拍卖来说,只有在拍卖成交后,我公司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才予以公告。

本次拍卖的标的股份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6%,未触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不能中止拍卖程序。

综上所述,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所提执行异议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的答辩意见》和《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我公司申请执行的标的股份恢复拍卖,在法院做出裁定后,我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安排涉案股权处置的后续事项。

三、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

如果本次股权拍卖没有中止并拍卖成功,公司2015年将因为收回赔偿金,增加6684.8万元利润,目前拍卖中止,我公司因计提减值导致2015年度亏损6252.3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如果2016年按照判决能够收回股权转让价款及赔偿金,减值转回将计入2016年的利润;股权拍卖中止事项不影响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

四、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公司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中披露,“本次筹划的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经司法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本次股权拍卖中止,本次筹划的优质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表示有继续受让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的意愿,但同时表示,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将会对后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时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点45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六)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18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5月18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财务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再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三)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6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4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6年度本公司将向关联方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铝液476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24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53986.8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关联董事宋支边、杨保全回避了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2016年度)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铝液	万方集团	51265.2万元	57151.78万元	16.45%
	铝合金棒	万方集团	2721.6万元	2543.94万元	3.01%
合计			53986.8万元	59695.72万元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万方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522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9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等。

2015年底财务数据:

总资产55745.8万元,净资产35688.6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1468.7万元,净利润-1573.2万元。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方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经营情况正常,且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6年度,本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476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用“长江现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提货。

2.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6年度,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24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铝棒单价按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月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当月货款在当月28日前结清。当月货物交完且甲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公司内部合同的审批程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产品事项属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方式依据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交易对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合同。

(四)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5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 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04,234,017.75元,其中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90,594,798.08元,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5,709,704.10元,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929,515.57元,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6,000,000.00元。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转回额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	16,896,540.50	90,594,798.08	1,743,667.68	0.00	105,747,670.90
其中:应收账款	11,800,528.85	872,550.21	1,295,780.76		11,377,298.30
其他应收款	5,096,011.65	89,722,247.87	447,886.92		94,370,372.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10,495.70	5,709,704.10	0.00	1,110,495.70	5,709,704.10
其中:在产品		5,519,665.34			5,519,665.34
库存商品	1,110,495.70	190,038.76		1,110,495.70	190,038.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49,847.28	1,929,515.57		458,197.91	17,921,164.94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4,456,883.48	104,234,017.75	1,743,667.68	1,568,693.61	135,378,539.94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

(一)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测试后,共计提坏账准备90,594,798.08元,主要为:

2015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解除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吉奥高返还本公司17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本公司返还西藏吉奥高已缴纳的2014年度的利润加缴销款共计3931万元,即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返还过户给西藏吉奥高时,该3931万元应足额存放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211,216,238股进行拍卖。拍卖预定于2015年4月22日至23日进行,拍卖底价18.7033亿元。

2016年4月22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研究决定暂停拍卖;并对被执行人所提异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经我公司了解,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拍卖公告限定竞买人条件,排除了潜在竞买人,该行为严重损害西藏吉奥高的权益;二是本次司法拍卖活动中评估程序违法,导致评估结果严重偏离市场价值;三是本次拍卖活动未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程序严重违法。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的答辩意见》、《恢复执行申请书》。本公司认为西藏吉奥高提出异议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为确保我公司判决权利顺利实现,申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恢复拍卖股权。本公司认为,在2016年收回法院判决金额的可能性较大,因此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5%坏账准备89,131,057.68元。

(二)对已关停联素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2015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时,发现联素分厂自2015年11月份关停之后,部分资产已经闲置或陈旧过时,公司对其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需要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929,515.57元。

(三)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末,公司采用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根据测算2015年末公司需对产成品、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09,704.10元。

(四)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015年末,因电解铝行业发展巨大变化,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决定停止项目建设。2015年新疆铝电报表净资产为负,故对已投入的6,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共计104,234,017.75元减值。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104,234,017.75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8,175,513.31元,2015年度利润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监事会意见

对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04,234,017.75元。监事会认为:该计提减值事项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共计104,234,017.75元减值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7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在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吉奥高详细说明股权拍卖中止的主要原因和事件过程,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对你公司2015年度业绩、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以及关于涉案股权处置的后续安排。

回复:

一、股权转让纠纷事件经过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和申请保全,2015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于2016年1月16日生效。由于西藏吉奥高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西藏吉奥高应履行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6年3月2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执行申请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拟于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211,216,238股进行拍卖。

二、拍卖中止的主要原因以及关于涉案股权处置的后续安排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暂停拍卖,并对被执行人所提异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西藏吉奥高从三个方面提出异议,一是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拍卖公告限定竞买人条件,排除了潜在竞买人,该行为严重损害西藏吉奥高的权益;二是本次司法拍卖活动中评估程序违法,导致评估结果严重偏离市场价值;三是本次拍卖活动未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程序严重违法。

我公司认为西藏吉奥高提出的执行异议中请理由不成立,主要理由如下:

(一)我公司对竞买人设置条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促进本公司发展。

西藏吉奥高系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211,216,238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7.56%。上述股权不同于其他性质的财产,对该股权强制拍卖,必然导致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动,将对我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关系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在本案中,我公司既是债权人又是被收购方,既是执行申请人又是利害关系人,作为被收购方和利害关系人,我公司不仅关心债权的实现,更关注公司的稳定发展,我公司对竞买人设定的四个条件主要体现在资产规模、财务指标、业务领域、信用等级等方面,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在被收购过程中能够引入有实力的股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股东利益。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制订于2001年,当时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属于非流通股、二级市场流通股的交易价格存在不能真实反映国有股和法人股价格的情形,所以在处置国有股和法人股时,包括最高院上述司法解释在内的法律、法规均规定,应通过评估确定股票价格。本公司所有股票全是流通股,因此对我公司股票的定价不适用上述司法解释有关评估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本案拍卖标的属于上市公司流通股权,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即系通常容易确定的价格,是其公允价值的反映。拍卖底价远高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既有利于确保我公司判决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消除被执行人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被执行人利益的情形。近年来,不乏上市公司的国有法人流通股在股权转让时没有进行评估的案例。

(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告、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系事后义务,在股份转让前无需披露。我公司不存在违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股权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系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特殊形式,竞买人(投资者)仅在超过30%的股份比例时,需要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每5%需要公告、报告规定的限制。而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负有报告披露义务的主体系投资者,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义务是在接到投资者的通知之后及时予以公告。就本案司法拍卖来说,只有在拍卖成交后,我公司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才予以公告。

本次拍卖的标的股份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6%,未触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不能中止拍卖程序。

综上所述,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所提执行异议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的答辩意见》和《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我公司申请执行的标的股份恢复拍卖,在法院做出裁定后,我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安排涉案股权处置的后续事项。

三、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

如果本次股权拍卖没有中止并拍卖成功,公司2015年将因为收回赔偿金,增加6684.8万元利润,目前拍卖中止,我公司因计提减值导致2015年度亏损6252.3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如果2016年按照判决能够收回股权转让价款及赔偿金,减值转回将计入2016年的利润;股权拍卖中止事项不影响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

四、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公司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中披露,“本次筹划的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经司法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本次股权拍卖中止,本次筹划的优质资产涉及的交易